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科婷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.07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7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

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37）以及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